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三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三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未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翠玲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及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會議記錄

3. 譚惠珍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度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D/2018 號)

4. 秘書簡介文件。
5. 委員通過文件。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D/2018 號)

6. 主席就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詢問委員的意見。
7. 委員通過成立工作小組。
8.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工作小組主席，並提醒委員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的規定，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
9. 黃耀聰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郭芙蓉議員和議。
10. 譚惠珍議員接受提名。

11. 主席沒有收到第二個提名。他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工作小組主席。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D/2018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黃耀聰議員支持修訂後的“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義工便餐或服務酬金支出表”(“支出表”)只須填寫臨時工作人員及義工的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但反對增加填寫電話號碼欄。他認為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文件涉及過多個人資料，為保障私隱及減省行政工作，建議盡量簡化支出表的內容。他又指出要求申請團體提交為臨時工作人員(“臨工”)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已發放的工資的表格副本(“報稅表格”)並無實際作用，建議刪除該要求。

14. 秘書回應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徵詢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提供了支出表的範本供各區議會參考，秘書處建議的支出表修訂本是基於總署的範本擬定。總署表示除了收款人簽署及聲明部分必須跟隨範本外，其餘部分可根據各區需要訂定。

15. 梁偉文議員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支持身份證號碼只須填寫首四個數字，並取消電話號碼欄及向秘書處提交報稅表格的要求。

16. 主席建議電話號碼欄改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外，他指出為臨工報稅是申請團體的責任，秘書處無須協助監察。

17. 秘書重申除了收款人簽署及聲明部分必須跟隨範本外，其餘部分均可根據本區的需要修訂。香港法例要求僱主須為臨工報稅，但是否保留申請團體須向秘書處提交報稅表格的規定，則可交由區議會決定。

18. 黃耀聰議員指出在多年前有議員比較關心為僱員報稅事宜，故區議會訂下了有關規定。他認為秘書處以收據來處理發還開支款項的申請已足夠，團體無須提交報稅表格。

19. 委員通過文件，並建議支出表作下列修訂：

- (i) 電話號碼欄屬可選擇填寫欄。
- (ii) 取消向秘書處提交報稅表格的規定。

經修訂文件將會呈交至 2018 年 3 月 8 日第一百一十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定期檢視葵青區議會指定組織名單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D/2018 號)

- 20. 主席邀請委員就是否通過文件所述的指定組織名單表達意見。
- 21. 郭芙蓉議員指出指定組織名單包括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會”)及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足球會”),為免區議會撥款投放的項目重疊,建議在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起,不再撥款予體育會籌辦足球類型活動。
- 22. 李世隆議員及梁偉文議員申報其為足球會董事,鄧瑞華議員申報其為足球會副主席。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決定三名委員均須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 23. 委員支持郭芙蓉議員的建議,並通過文件所述的指定組織名單。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書面通知葵青體育會有限公司有關行財會以上決定。)

報告事項

指定組織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R/2018 號)

-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工作大綱及活動撥款申請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R/2018 號)

25. 主席申報他為申請團體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副主席，他將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26. 梁子穎議員指出原定於 2017 年 10 月 15 及 17 日舉行的“骨質疏鬆症健康講座”因各種原因取消或更改舉行地點，令較少居民得以參與，情況欠理想，建議協會安排額外場次的健康講座作彌補。

27. 委員通過協會的工作大綱及活動撥款申請，撥款申請將呈交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R/2018 號)

28. 委員通過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工作大綱。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8/R/2018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9/R/2018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0/R/2018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1/R/2018 號)

3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2/R/2018 號)

3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3/R/2018 號)

3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4/R/2018 號)

3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5/R/2018 號)

3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6/R/2018 號)

3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報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7/R/2018 號)

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8/R/2018 號)

39. 梁子穎議員希望得知一項有關地政總署不允許珀麗灣居民巴士 NR232 號線停靠新都會廣場旁的路段的投訴的跟進情況。

40. 主席着秘書處於會後把地政總署的回覆發送予全體議員備悉。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將地政總署的回覆發送予全體議員備悉。)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19/R/2018 號)

42. 委員通過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43. 主席指出近日在某一委員會會議中，出現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爭議，故建議為背道而馳定下判斷準則，供會議主席參考。他認為每個動議的動機包含“行動”和“達到目的”。只要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是為達到同一目的，即使採取不同行動，都不算背道而馳。原動議可建議某些行動以達到指定目的，其他與會者可建議其他行動，並修訂原動議以達到同一目的。若有與會者不同意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所述的行動，他可提出其他修訂，再經與會者由最後一個提出的修訂動議逐一表決，直至通過某一項動議為止。

44. 黃耀聰議員指出與會者對各類動議的處理程序有不同理解，期望秘書對《常規》有更深入了解，協助會議主席以統一的程序處理各類動議。

45. 潘志成議員認為《常規》既然賦予會議主席判斷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權力，與會者便應遵從其判斷。他認為處理各類動議的程序大致暢順，秘書只要在與會者對《常規》有不明白之處時協助會議主席解釋即可。

46. 主席指出會議主席雖有判斷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權力，但在缺乏判斷準則的情況下，其判斷易受質疑，故建議定下判斷準則。

47. 潘志成議員指出在有關會議中出現爭議，是由於一位議員在委員會通過一項修訂動議後，提出另一項與該修訂動議內容相若的臨時動議，而會議主席判斷該臨時動議與獲通過的修訂動議沒有背道而馳引起的。

48. 主席認為現行處理臨時/修訂動議的程序，須分別為是否接納及通過該臨時/修訂動議進行兩輪表決，是架床疊屋的做法，建議取消諮詢與會者是否接納動議的步驟。

49. 秘書回應指根據《常規》第 18 條，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在會議舉行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由於臨時/修訂動議均是在會議中提出的，未能符合前述的規定，因此須先諮詢與會者是否接納討論該動議。在實務上，與會者即使同意討論該動議，亦未必支持該動議的內容，故兩層諮詢意義不盡相同。

50. 主席及黃耀聰議員均認為所有與會者都有權提出修訂動議，會議主席只要判斷該修訂動議的內容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以及有否不雅字句後，即可進行表決。

51. 梁子穎議員認為修訂動議既然未能符合《常規》第 18 條的規定，其處理程序便應與臨時動議一致，須先諮詢與會者是否接納討論該修訂動議。

52. 周偉雄議員同意保留現行的程序，因為同一時間可能有多於一位與會者提出修訂動議，而最終接納就哪一項修訂動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應交由與會者決定。

53. 主席重申其意見，支持取消就是否接納討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的步驟，此舉可保障少數派與會者提出修訂動議的權利。

54. 李世隆議員指出獲通過的動議即代表葵青區議會的集體決定，故有必要先表決是否接納討論修訂動議，以便篩選一項最具代表性的修訂動議進行討論及最終表決。

55. 梁子穎議員認為現行處理動議的程序行之有效，亦相信只要動議的內容符合公眾利益，無論該動議由何人提出仍會獲得接納及通過。他又鼓勵議員在遵守《常規》第 18 條的情況下提交動議。

56. 潘志成議員建議日後討論是否為提出修訂動議的次數設定上限，以免與會者利用修訂動議拖延會議進行。

57. 主席着秘書處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58. 秘書匯報，為節省能源，葵青民政處總務組同事會在非會議時段把會議室的窗簾拉開，在室內引入自然光照明。就此，她邀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會議進行期間把窗簾拉開。

59. 委員同意試驗把窗簾拉開，發現此舉對室內照明幫助不大，反而會提高室內溫度，在節省能源方面得不償失。因此，委員決定維持現有拉上窗簾的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